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签订了《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19年10月29日签订《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补充协议书》（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 地块位置：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龙港村集体、黄甲街道双华社区三组
2. 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3. 出让年限：20年
4. 宗地面积：30298.85平方米
5. 出让价款：1013.50万元

三.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用于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食品、调味品生产厂房及库房、展示中心。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帮助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实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